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7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煜瀅

被　　告　冠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國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怡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2萬23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5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冠一公司）於民國114年08月14日邀同被告蔡國隆、賴怡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8月14日至117年8月14日，借款利息依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.16％按月計付，並同意隨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是以原告請求之利率為4.88％（計算式：1.72％+3.16％＝4.88％）。上述除逾期還本時應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冠一公司自115年3月14日起即發生未依約清償本息情事，依被告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其全部債務已

視同到期，尚欠本金242萬23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冠一公司清償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被告蔡國隆、賴怡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2萬23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目前沒有能力還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復有明定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冠一公司向原告借款後，因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有本金242萬2341元，及如附表所
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依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，被告蔡國隆、賴怡珊為被告冠一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冠一公司，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至被告前揭抗辯，核與其就本件借款有無清償責任無涉，其所辯尚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2萬23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3萬51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雲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尚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
		週年利率	起迄日	
1	59萬676元	4.88%	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83萬1665元	4.88%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42萬2341元			